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萱雯
電話：03-3322101#7452
傳真：03-3361097
電子信箱：06514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縣龍潭鄉雙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20071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71081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103年寒假「桃園縣所屬學校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推薦調查表」1份，請貴校協助調查填寫，並於11月27日前送至本局彙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避免貧困學童於寒假在家期間，家中無法提供午餐甚至三餐，致學童於寒假期間無法溫飽，特辦理本案補助，本案又稱寒假愛心午餐，以每人每天50元計算，補助本縣學生本縣所屬學校103年度寒假期間（103年1月21日至103年2月10日，共21天），包含過年期間之午餐費。
- 二、學校可由補助經費項下由學校廚房自行烹煮或依學校需求向鄰近商店或原外訂餐盒廠商採購餐點，另各校可視在地情況配合社區環境研訂較富彈性之供食方式（請勿直接給現金或將補助款匯至受補助學生帳戶），以解決寒假經濟弱勢孩童用餐問題。
- 三、補助對象：本縣所屬學校103年度寒假期間具下列身分別之學生在家期間午餐費補助。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身心障礙學生。
- (五)單親家庭學生。
- (六)隔代教養學生。
- (七)原住民學生。
- (八)其它特殊家庭狀況學生。

四、經費來源：本局預算及社會各界捐款。

五、旨揭調查表每校均須填寫，無需求之學校請於「推薦學生數」填寫「零」，本案請導師於實訪後就學生家庭狀況之需求提出推薦名單，推薦優先序號請學校召開審查小組會議進行審查，推薦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全校學生2%為原則，偏遠學校及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紙本核章完妥後於12月27日下班前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局彙辦。

六、前揭推薦名單審查通過人數及金額於12月30日前核定函知學校，未獲核定學生，請學校透過教育儲蓄專戶、仁愛基金或結合社會資源予以協助。

七、本案請勿與「寒暑假參加學校活動無力支付午餐補助」重複申請（寒暑假參加學校活動無力支付午餐補助將另案函文學校申請），社會資源籌措不易，本案補助請學校審慎審核，將資源給予真正需要補助之學童。

正本：本縣各縣立學校

副本：